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天水圍公園管理問題

二．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公園部份地點每逢大雨都出現水浸，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進行工程，但未能徹底改善。亦有委員關注近期公園內有人使用擴音器唱歌，部分演唱人士更向圍觀者收取金錢，對其他公園使用者及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以免情況惡化或漫延至其他地點。另有委員指出，現行有關管理康文署轄下設施的法例，規定該署在收到公園使用者投訴後方可採取行動，但市民往往不願作證，令執法和檢控工作遇到困難，建議康文署考慮修改有關法例。

三． 康文署表示正與建築署研究天水圍公園的水浸成因，並會制訂根治的方法。至於園內使用擴音器的問題，該署一直有派員於園內巡察，並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康文署亦會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並考慮引用其他針對噪音的法例進行檢控及沒收違規者的器材，以收阻嚇作用。

青少年於公眾地方聚集問題

四． 有委員關注樂湖花園及新北江商場一帶有不良青少年聚集，他們經常在園內喧嘩，甚至在商場的電梯大堂縱火及吸煙，希望康文署加強巡邏。有委員認為，青少年於公眾地方聚集並非違法，但如青少年作出滋擾性行為並威脅公眾安全，警方便應加以管制。

五． 康文署回應，該署會加強與保安公司溝通，增加巡邏及警告次數，並於園內採取控煙行動。警方表示一直關注天水圍的青少年問題，並計劃於暑假期間加強打擊青少年的非法活動。警方會在上述地點加強巡邏，並於有需要時向保安員提供協助。然而，如青少年只在公園內聚集，未有涉及違法或滋擾性行為，警方不能加以驅散。即使驅散園內青年，他們亦會轉移到區內其他地方聚集。社會福利署表示，青少年聚集問題涉及多個因素，該署會配合康文署及警方處理有關問題。

天水圍流動小販管理問題

六． 有委員指出，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區內流動小販的投訴時未能顧及整區情況，流動小販被投訴後會轉移至其他較少受投訴的地區繼續經營，令該區的流動小販數目增加，因此希望食環署檢討現行政策，令整個社區的流動小販問題都得到解決。另有委員表示，嘉湖銀座附近有流動小販擺賣，他們不斷擴展攤檔範圍，阻塞通道。鑑於現行發牌制度未有規管小販攤檔尺寸，因此建議修改法例及透過攤檔設計限制小販攤檔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七． 食環署表示，流動小販可在非禁區擺賣，該署的職責是避免小販營業時阻塞通道，並會向阻塞通道的小販給予警告或作出檢控。過去兩個月，食環署在區內共提出 92 宗針對阻街的檢控，該署會繼續有關的執法行動，亦會跟進上述地點出現大型小販攤檔情況。至於限制小販攤檔尺寸的建議，該署已向總部建議將攤檔尺寸列為發牌條件，希望盡快有進展。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八． 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中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有委員希望路政署或項目顧問公司在改善工程期間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並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以便委員會就工程作出討論及提供意見，而區議員或地區代表的參與可反映市民的意見，有助解決工程期間所遇到的問題。

九． 拓展署表示，會向路政署建議於工程期間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報告，亦會定期向交委會報告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展。

檔案: 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